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建设单位：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编制单位：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法人代表:李世恒

电 话: 15833378026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

建设单位: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法人代表:李世恒

电 话: 15833378026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1
1.1 法律法规	2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项目概况	7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7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9
2.3 环保投资	11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3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评价标准	15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16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7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19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9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20

八、环境管理检查 21

 8.2 环境管理内容 21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九、公众意见调查 22

十、结论与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2 建 议 24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前 言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3]164 号，项目代码：2312-130981-89-01-311061。2024 年 1 月，河北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1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21 号。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总占地面积 8100m²，购进自动流水线 1 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5 月，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3-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XRJC-2024-YS231。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泊审环表（2024）21 号），2024 年 4 月 1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6'40.196''$ ，北纬 $38^{\circ}9'34.736''$ 。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闲置驾校。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54m 处的营子镇政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入口西侧为门卫室、休息室及办公室。厂区生产作业区域为露天场地，西北侧为成品存放区；厂区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原料存放区、上料、搅拌区、多条制作平台。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项目厂区规划科学，工序布局合理，紧密衔接，便于操作，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合理，有污染物排放的工序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空间，污染处理设施安装合理、科学、高效。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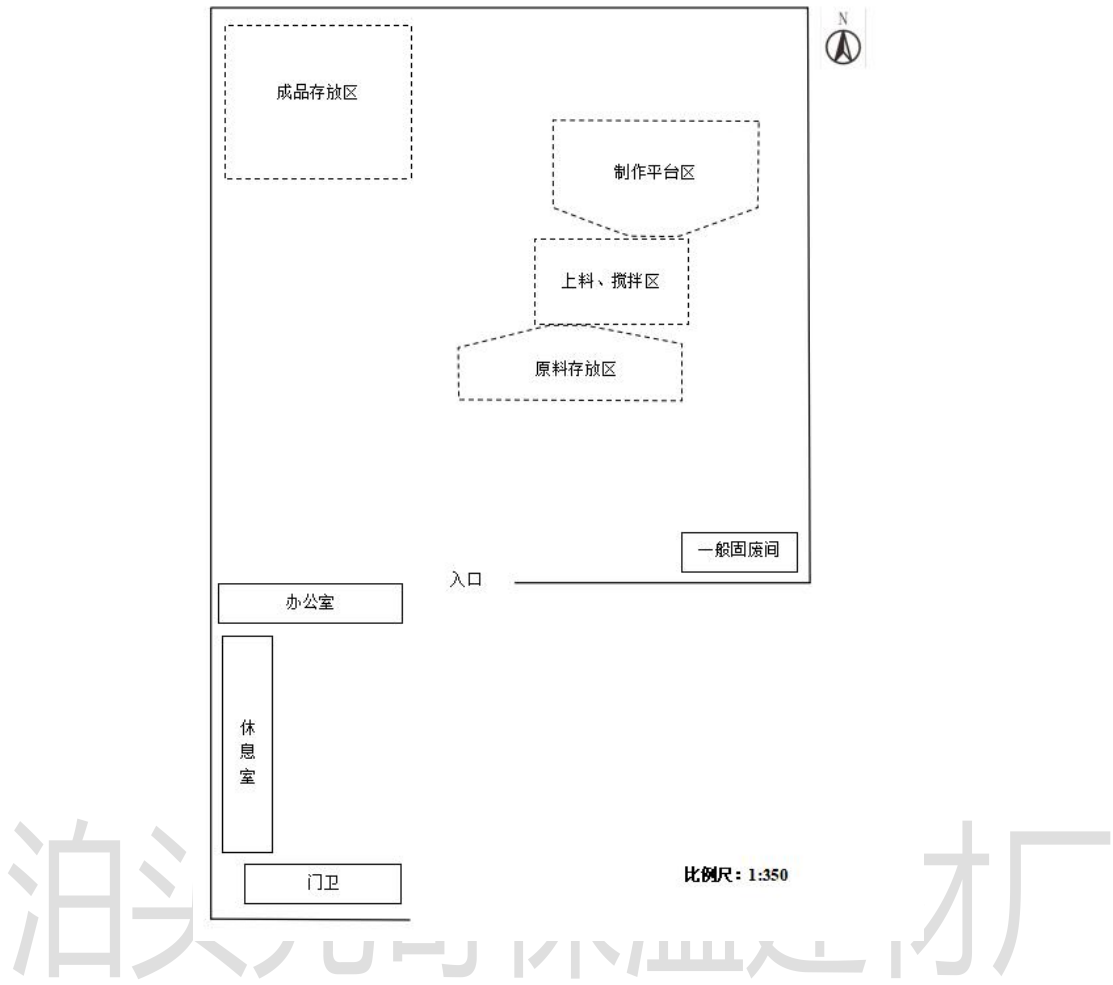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建设地点	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4）21 号	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总占地面积 8100m2，购进自动流水线 1 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开始建设时间	
				设备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制作平台区		露天设置, 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设置多个制作平台, 用于纤维水泥平板制作、养护, 占地面积 600m ²	已落实
	上料、搅拌区		用于原料上料、搅拌, 彩钢顶棚, 占地面积 320m ²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占地面积 175m ²	已落实
	休息室		用于职工休息, 占地面积 165m ²	已落实
	门卫		占地面积 60m ²	已落实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占地面积 30m ²	已落实
	原料存放区		露天设置, 用于原料存放, 占地面积 430m ²	已落实
	成品区		露天设置, 用于成品的存放, 占地面积 640m ²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		泊头市营子镇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供电		泊头市营子镇供电所提供	已落实
	供热		生产不用热, 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处理	已落实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	1	1
2	搅拌池	1.5m*2m	1	1
3	布袋除尘器	/	1	1

2.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名，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量（万 m ² /a）
1	纤维水泥平板	100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氯化镁	t/a	1000	外购袋装，50kg/袋
2	氧化镁	t/a	3000	外购袋装，40kg/袋
3	玻璃丝网	t/a	1000	外购
4	泡沫	万 m ² /a	100	外购，10cm 厚
5	水	m ³ /a	3580	由泊头市营子镇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kW·h/a	4000	由泊头市营子镇供电所提供

2.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泊头市营子镇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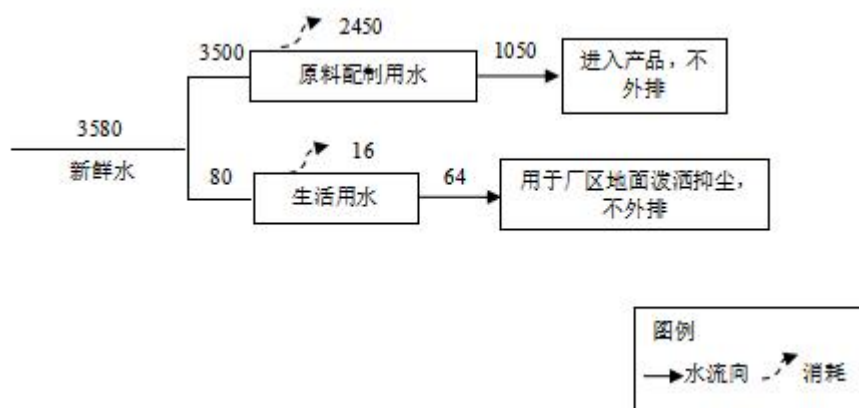
(DB13/T5450.1-2021) 中规定的用水标准，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配制用水，用水量为 $350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3580\text{m}^3/\text{a}$ 。

②排水

项目原料配制用水部分蒸发，蒸发部分约占 70%，为 $2450\text{m}^3/\text{a}$ ，部分进入产品，进入产品部分约占 30%，为 $1050\text{m}^3/\text{a}$ ，无外排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产物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a}$ ，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4000\text{kW}\cdot\text{h}/\text{a}$ 。用电由泊头市营子镇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使用空调。

2.3 环保投资

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3-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粘接砂浆：本项目自动流水线一条，将外购原料氧化镁、氯化镁、水按照一定比例依次加入搅拌池内搅拌均匀至胶泥糊状，称为砂浆。

将砂浆由泵抽吸配合人工转运至制作平台进行产品制作。产品纤维水泥平板铺设顺序自下而上依次为砂浆、玻璃丝网、泡沫、玻璃丝网、砂浆。每批次产品尺寸根据客户要求预先设置，玻璃丝网、泡沫按照产品尺寸预先裁剪。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袋 S1、除尘灰 S2、设备噪声 N1 和上料粉尘 G1；

保温砂浆、抗裂砂浆、养护：砂浆自然流平辅以人工抹平，此时为半成品，静置养护，期间视自然条件采取适当保温覆盖、或洒水抗裂等措施，待砂浆自然固化达到一定强度后（夏季一般为 4~5 小时，冬季约 3 天），切去多余边角即为成品。

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 S3。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原料配制用水部分蒸发，部分进入产品，无外排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a，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N1）。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S1）、除尘灰（S2）和边角料（S3）。

②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4）。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料配制用水部分蒸发，部分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6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

红线区内，不在沧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密闭，加强管理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原料配制	原料配制用水	部分蒸发，部分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	/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	/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 18599-2020)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边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向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1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 21 号。

泊审环表(2024) 21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位于泊头市富子镇政府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 26' 40.196" E, 38° 09' 34.736" N)，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经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3) 164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一、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248t/a。

四、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 5 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2024 年 4 月 11 日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上料、搅拌 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0t/a，NH₃-N：0t/a；SO₂：0/a、NO_x：0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42	1.0mg/m ³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42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7μg/m ³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³ 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³。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

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231。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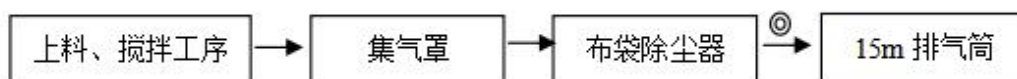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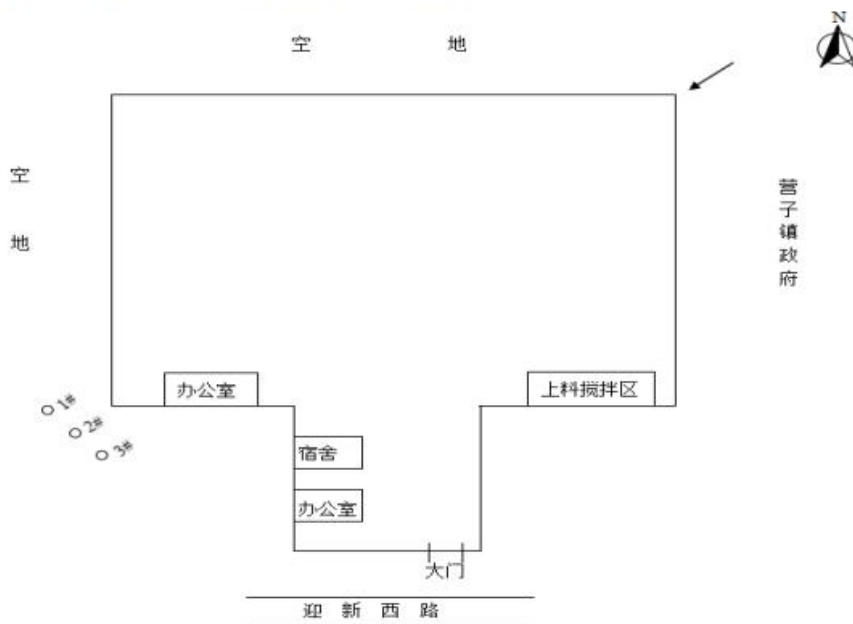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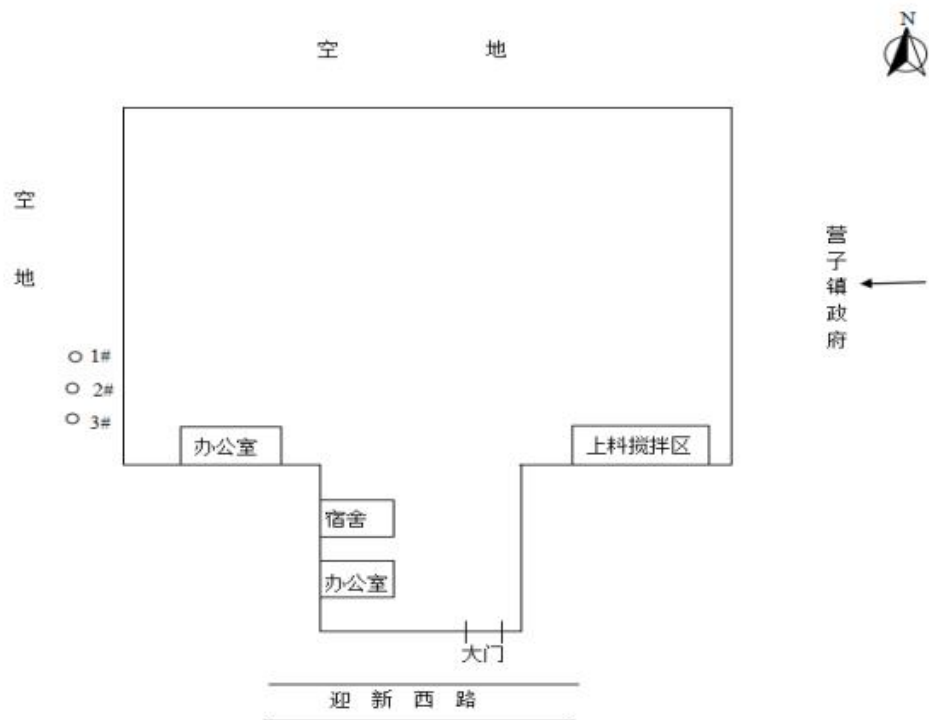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05 月 03 日）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29℃，东北风，最大风速 3.2m/s。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05 月 04 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22℃，东风，最大风速 3.3m/s。

7-2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5.03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3	254	256	269	248	275	≤1.0mg/m³	达标
			2#	μg/m3	259	271	260	254			
			3#	μg/m3	251	264	275	262			
2024.05.04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3	249	262	260	253	271	≤1.0mg/m³	达标
			2#	μg/m3	252	257	271	244			
			3#	μg/m3	246	267	266	258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上料、搅拌 工序 净化设施处 理后 (DA001) 2024.05.03	排气流量	Nm3/h	1828	1817	1810	1818	/	/
	排气流速	m/s	8.05	8.02	7.98	8.02	/	/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3	2.4	3.7	1.9	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4.39×10-3	6.72×10-3	3.44×10-3	4.91×10-3	≤3.5	达标
上料、搅拌 工序 净化设施处 理后 (DA001) 2024.05.04	排气流量	Nm3/h	1842	1787	1801	1810	/	/
	排气流速	m/s	8.02	7.80	7.86	7.89	/	/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3	3.4	6.2	2.5	4.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6.26×10-3	1.11×10-2	4.50×10-3	7.24×10-3	≤3.5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Nm3/a	377					
	颗粒物	t/a	1.26×10-2					
注：企业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080h/a。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1.11×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5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³）；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5 月 3-4 日监测 2 天。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5.03	N1 南厂界	57	47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N2 西厂界	55	45		
	N3 北厂界	52	46		
	N4 东厂界	54	44		
2024.05.04	N1 南厂界	57	4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N2 西厂界	56	47		
	N3 北厂界	53	48		
	N4 东厂界	55	46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2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项目地点	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
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政府西侧，总占地面积 8100m ² ，购进自动流水线 1 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年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联系人：李世恒 电话：15833378026
验收单位	企业单位：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联系人：李世恒 电话：15833378026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3 日至 05 月 04 日对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1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1.26 \times 10^{-2} \text{t/a}$ ，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248t/a。

10.2 建 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年产100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胥子镇政府西侧								
	行 业 类 别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24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纤维水泥平板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2024) 21号		批 准 时 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先奇保温建材厂		邮政编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833378026		环 评 单 位		河北瀑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量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377					
	颗 粒 物											1.26×10 ²	1.248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